

32/25. 所罗门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所罗门群岛问题的第 31/46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伦敦举行的制宪会议上，管理国和所罗门群岛由首席部长率领的代表团已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所罗门群岛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实现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在该领土独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欢迎所罗门群岛政府以全盘统筹方式努力为一九七八年七月即将实现的独立奠定健全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4. 请继续采取步骤促进所罗门群岛的经济多样化，并请管理国继续谋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的协助以发展并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罗门群岛的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①同上，第十六章。

^②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12-21 段。

32/26.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③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1 号决议，

欢迎管理国法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

注意到两管理国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表的联合声明，^④以及它们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联合声明，^⑤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⑥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现状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⑦

^③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三章。

^④A/32/172，附件。

^⑤A/32/99，附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12-21 段。

^⑦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三章，第十三章。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欢迎两管理国对新赫布里底独立联合作出的承诺，促请它们同领土人民充分协商，继续努力使该领土早日独立；

5.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继续优先采取步骤统一领土的行政，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以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政治发展同时并进；

6.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7. 敦促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访问，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两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7.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⑩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

^⑩同上，第十五章。

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此问题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⑩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4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6 号决议，

1. 重申文莱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文莱的一章；

3. 再次注意到大会第 3424 (XXX) 号和第 31/56 号决议的执行迄今未获任何进展；

4.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第 3424 (XXX) 号和第 31/56 号决议的早日执行；

5. 再次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本着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主管政府当局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地参加选举；

6. 注意到管理国迄今还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7.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文莱的局势，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8.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⑩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137 页，项目 23。